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經修訂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法院已於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將經修訂呈請及呈請人與本公司訂定之同意傳票之聆訊進一步押後六周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下午三時正進行，以予各方考慮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